

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. 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（谭 燕）

---

（刘中华）

---

（向 凌）

2020 年 9 月 21 日